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08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期間，受理113/114年期梨及114年度養蜂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公告之農業保險商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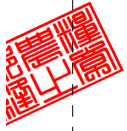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13年9月25日農授金字第1137452601號公告113/114年期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(政府災助連結型)」、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颱風風速、降水量及溫度參數梨農作物保險」。

(二)114年2月25日農金字第1147452094號公告114年度「明台產物養蜂產業保險(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)」。

二、依據本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，補助品項、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：

(一)梨：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蜂箱(含蜂群)：補助每蜂箱(含蜂群)保險費二分之一；每



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。

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相關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(一)投保梨保險者：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。

(二)投保養蜂保險者：至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